

གུང་གི་དངུལ་འཛིན་ལྷ་སྐྱལ་ལུ་ཡོན་ལྷན་ཁང་བོད་ལྗོངས་དོ་དམ་ཚུལ།
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

藏证监函〔2018〕396号



监管函

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根据你公司披露的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股东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未能行使股东权利。该事件引发西藏自治区党委、政府及各方的广泛关注。多家媒体报道此事，认为你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存在限制股东权利，会场秩序未得到有效维持等问题。

我局高度关注上述问题，现对你公司提出明确要求：

你公司作为一家西藏上市公司，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提高政治站位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的规定，依法保障股东权利，维持股东大会召开秩序，切实维护西藏稳定大局，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我局将持续关注有关情况，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，将依法予以查处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